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ᠬᠤᠰᠢᠨ ᠬᠣᠭᠤᠰᠢ ᠰᠡᠬᠡᠨ ᠬ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呼环政批字（2024）83 号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托克托经济开发区至 X023（毛不拉） 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托克托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关于托克托经济开发区至 X023（毛不拉）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审批的申请》及由内蒙古蓝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托克托经济开发区至 X023（毛不拉）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审议，同意该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起点位于托克托经济开发区复兴路（起点桩号为K0+000），终点止于X023线沿黄公路毛不拉村（终点桩号为K2+273），全长约2.273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全线设置涵洞8道，平面交叉2处。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及配套工程等。项目总投资2373.491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1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7.2%。

项目为新建项目，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后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制定分阶段生态恢复方案并实施。加强施工期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减小桥涵、路基开挖创面。缩短临时占地使用时间，施工期结束后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并进行复耕或生态恢复。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六个百分百”等相关工作；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施工过程中采取绿网苫盖、洒水抑尘、施工临时道路硬化、道路沿线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的污染；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须执行市政府公告有关要求。施工期拌合站进行封闭并配备除尘措施，沥青摊铺作业机械须有密封性和除尘装置，施工期扬尘、沥青排放须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浓度限值要求。

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实现温室气体排放不新增。

（三）加强水环境保护。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依托工业园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四）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高噪声、高振动施工机械远离敏感点布设并采取挡护、减振措施，施工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运营期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噪声排放须满足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五）加强固废管理。施工废料合理回收利用或运至指定填埋地点填埋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置；强化土石方管理，弃土外运综合利用或排至指定弃土场。

（六）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要求。

（七）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其它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和自行监测相关规定制定和落实环境监测方案。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二）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开工前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由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托克托县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察及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3日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托克托县分局、内蒙古蓝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3日印发